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嘉民社登[2021]0016号

上海尚雅为民服务中心:

你单位提出变更名称的申请,已于2021年2月4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名称由上海尚雅为民服务中心变更为上海嘉定尚雅为民服务中心。



---

抄送: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真新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嘉定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     2021年02月04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